

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

依据《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》和《资产评估机构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为规范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，完善公司职业责任保障机制，提高抵御风险能力，结合本公司的特点，制定本制度。

一、公司应当于每一个会计年度终了前，以本年度评估业务收入为基数，按照 5%的比例从管理费用中提取职业风险基金，并设立专户核算。

二、公司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用于下列支出：

- 1、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；
- 2、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、诉讼费等法律费用。

本条第 1 款支出事项发生后，公司向相关责任人追偿的部分，应当纳入职业风险基金管理。

三、公司持续经营期间，应当保证结余的职业风险基金不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的 5%。公司因赔付造成职业风险基金余额低于近 5 年评估业务收入总和 5%的，应当于本会计年度终了前提取补足职业风险基金。

四、公司在符合本办法第三条规定的前提下，经股东会决议，可将已计提 5 年以上（不含 5 年）结存的职业风险基金转作当年可供分



配的利润进行分配。

五、公司合并的，合并前各方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并入合并后机构。

六、公司分立的，已提取的职业风险基金应当按照权利与责任一致的原则，在分立各方之间进行分配，并在分立协议中予以约定。

七、公司清算时，职业风险基金余额应当核转清算收益。

八、按规定将职业风险基金的提取情况上报资产评估协会。

九、公司严格按照本制度提取、使用、分配职业风险基金。

北京志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

2022年3月31日



